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號

原告 江宜鼎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

) 施泓成律師

被告 圖翰館數位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木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,83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經本院於112年度勞補字第283號裁定核定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870元，被告向本院繳納之金額應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,580元（計算式：5,870－4,290＝1,580元），被告應負擔之其餘訴費用4,257元（計算式：5,837－1,580＝4,257），應由被告向原告給付，如被告未向原告為給付，應由原告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